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2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3 元/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25.08% 上升至 38.91%。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  
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为华鼎股份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  
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  
80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批复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5.08%，真爱  
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期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  
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25.08%上升至 38.9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注册资本	54,078 万元人民币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染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真爱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真爱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